



资产评估师《资产评估相关知识—经济法》考前速记

知识点：登记及备案事项

市场主体一般登记下列事项：名称； 主体类型； 经营范围； 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 注册资本或者出资额；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负责人姓名。

1. 注册资本或者出资额

公司类型	注册资本	
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 认缴 的出资额。	
股份有限公司	发起设立	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发起人 认购 的股本总额；
	募集方式设立	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 实收股本总额 。

2. 法定代表人

谁来担当？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并依法登记。
不得担任法定代表的	<p>(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提示】必须不疯不傻年龄满 18 岁！</p> <p>(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情形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登记规范

登记的 一般规 范	登记机关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当场登 记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 【提示】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登记机关应当 一次性告知 申请人 需要补正 的材料。
	不能当 场登 记的	应当在 3个工作日内 予以登记 【提示】情形复杂的，经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再延长3个工作日 。
营业执 照	(1) 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电子营业执照与纸质营业执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市场主体应当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3)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
	(4) 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 市场主体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声明作废, 申请补领。

登记类型

登记类型	设立 登记	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
	变更 登记	市场主体变更经营范围, 属于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的, 应当自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
	歇业 备案	(1) 市场主体应当在歇业前与职工依法协商劳动关系处理等有关事项。市场主体应当在歇业前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 (2) 市场主体歇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 年。 (3) 市场主体在歇业期间开展经营活动的, 视为恢复营业。
	注销 登记	经登记机关注销登记, 市场主体终止。 清算组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知识点：公司对外投资和担保的限制

1. 对 外投 资的 限制	决 议	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 董事会 或者 股东（大）会 决议。	【提示】公司对外投资无法定，关键看章程有没有限制。
	投 资 规 模	公司章程对投资的总额及单项投资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 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 。	
2. 对 公 司 担 保 的 限 制	数 额	公司章程对 担保总额 及 单项担保的数额 有限额，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约定事项）	
	决 议	为 股东 或 实际控制人 提供担保	经股东（大）会决议 接受担保的股东或者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上述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 出席会议 ”的“ 其他股东 ”所持“ 表决权 ”



		的“过半数”通过。 【提示】股东，不是全部的股东； 过半数，是>50%；
	为他人提供担保	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
【记忆口诀】非关联担保股董议，关联担保股东议，出席其他表决半，数额不超章程规。		

知识点：公司设立制度概述

项目	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设立方式	发起设立： 发起人认缴全部出资，可分期缴付	募集设立：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股份的一部分，其余股份向社会公开募集或向特定对象募集（不可分期） 发起设立：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的全部股份（全体股东=全体发起人）（可分期） 【提示】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不少于股份总数的 35% （全体股东=全体发起人+认股人）



股东（发起人）人数	≤50 人（自然人或法人均可）	2—200 人且半数以上境内有住所（非国籍）	
注册资本（一般无法定最低限额）	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	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实收股本总额
公司章程	由全体股东共同制定 国独：国资委制定，或者由董事会制订报国资委批准	由全体发起人共同制定 （全体股东=全体发起人）	发起人制订，创立大会出席会议的认股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全体股东=全体发起人+认股人）
章程约束对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管（经、副经、财、董秘） 【提示】没有实际控制人		
名称、住所	①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②有公司住所。		

知识点：股东出资制度



1. 出资形式的一般规定。

可以	<p>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包括股权、债权）。</p> <p>【提示】一般无货币出资比例法定限制，允许完全无货币出资</p>
不可以	<p>股东不得以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或者设定担保的财产等作价出资。</p> <p>【记忆口诀】老信人特伤胆</p> <p>【提示】只有普通合伙人可以用劳务出资</p>

2. 以非货币财产出资

以非 货币 财产 出资	未评估		未评估，去评估；价不足，未全面
	出资后贬值(市场因素导致)		事后减值，公司自担
	以划拨或设定权利负担的土地使用权出资		责令合理期间内办理土地变更手续或解除权利负担，逾期未办理或者未解除则认定未全面履行出资
	需要办理登记的房屋、土地	已交付 未登记 已登记 未交付	先补正，交付时享有股东权利



	地出资		
--	-----	--	--

3. 违反出资义务的责任

对 内 受 让	还 本 付 息	缴纳未缴纳出资+利息+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 违约责任 。
	转 让 股 权	股东 未履行 或者 未全面履行 出资义务即转让股权， 受让人 对此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 ，公司 请求 该股东履行出资义务、受让人对此承担 连带责任 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合 理 限 制	对 未尽 出资义务股东的股东权利 进行 合理的限制 (利润分配请求权、新股优先认购权、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
	不 改 解	针对 有限责任公司“ 未履行 出资义务”和“ 抽逃全部 出资”的股东， 先催告 ，还不交，解除股东资格。



除	
---	--

对 外	债 权 人 可 追 责 的 人		未 尽 出 资 义 务 的 股 东	公 司 成 立 后 新 加 入 股 东	公 司 成 立 后 新 加 入 股 东	恶 意 受 让 人	监 事	董 、 高 、
		设 立 阶 段	可 追 责	可 追 责	不 可 追 责	可 追 责	不 可 追 责	不 可 追 责
	责 任	在 未 尽出资义务本息范围内对公司不能清偿的 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2. 抽 逃 出 资	情 形	(1) 将出资款项转入公司账户验资后又转出(适 用于 实行实缴制的公司)； (2) 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将其出资转出； (3) 制作虚假财务会计报表虚增利润进行分配； (4) 利用关联交易将出资转出。	
	追 究 者	责 任 追 究	抽逃出资的股东 协助 的其他股东、董事、高管 或实际控制人 (不 包括监事)



		【晨哥提示】只有“帮凶”才 承担责任
公司或 其他股 东	返还本息	与股东连带
债权人	在公司不能清偿 和抽逃出资本息 内承担	

知识点：股权或股份转让权

(1) 自愿转让

① 对内转让（无限制）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② 对外转让

要求	“书面”通知其他股东，经其他股东（人数）“过半数”（>50%）同意
视为同意	(1) 自接到通知之日起满“30日”未答复视为同意 (2) 异议股东达到半数以上且不购买视为同意
优先购买权	“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 多人行使优先购买权：协商→按“转让时”各自的



	出资比例 【注意】自然人股东因“继承”发生变化时，其他股东不得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
转让方反悔	其他股东主张优先购买 × 其他股东主张转让股东赔偿其合理损失 ✓
转让方损害优先购买权	其他股东请求按照同等条件购买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同等条件之日起“三十日”内且自股权变更登记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提示】上述情形原受让人可要求转让股东赔偿 其他股东仅提出确认股权转让合同及股权变动效力等请求，未同时主张按照同等条件购买转让股权 ×

(2) 人民法院强制转让股东股权

知识点：有限公司股东会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1. 股东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 人事权：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

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 审议批准权



- ① 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 ②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③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④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⑤ 修改公司章程。

2. 股东大会的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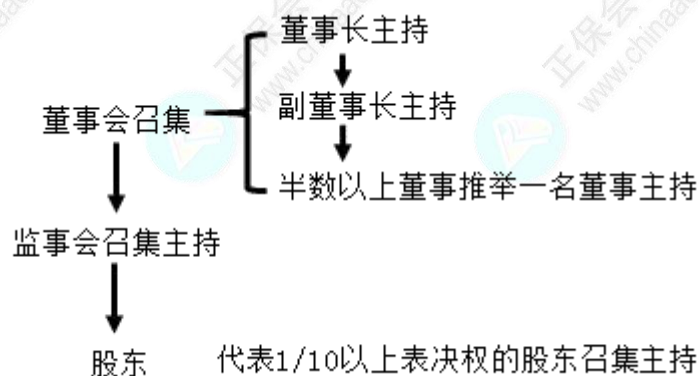
- (1) 定期会议：由公司章程规定。
- (2) 临时会议：
 - ①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权比例）
 - ② 1/3 以上的董事；（人头比例 6 个董事，至少 2 个董事提议）
 - ③ 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

规模小，人数少

3. 股东大会的召开

- (1) 首次股东会：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
- (2) 以后股东会：

【晨哥提示】
不设董事会：
执行董事召集
和主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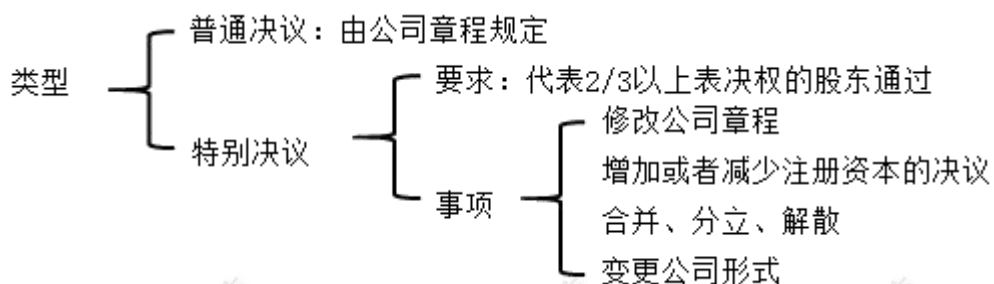


(3) 通知：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全体股东，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

4. 股东会的决议

(1) 表决权：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2) 类型：



【记忆口诀】动摇根本，涉及公司生死存亡的大事属于特别决议

(3) 对股东会行使职权的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4) 签名：出席会议的股东。

(一般规则：开什么会，就应该由什么人签名！)

【提示】股份公司股东大会由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

知识点：股东大会临时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①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②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③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股东请求时
- ④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⑤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⑥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知识点：普通合伙企业设立条件

- (1) 有 2 个以上合伙人。可以是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自然人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2) 有书面合伙协议。
- (3) 有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可以用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也可以用劳务出资。
- (4) 有合伙企业的名称和生产经营场所

知识点：普通合伙企业执行

1. 普通合伙企业执行的形式

形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全体合伙人共同执行合伙事务； ②委托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 <p>【提示】 事务执行人一定是合伙人。</p>
作用	<p>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p> <p>【提示】 合伙人可以将合伙事务委托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执行，但并非所有的合伙事务都可以委托给部分合伙人决定</p>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 ①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 ②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 ③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 ④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 ⑤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 ⑥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2. 普通合伙人在执行合伙事务中的权利和义务

(1) 权利

代 表 权	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监 督 权	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的监督权利
查 阅 权	(所有) 合伙人查阅合伙企业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的权利
撤 销 权	受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该委托
异 议 权	合伙人分别执行合伙事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对其他合伙人执行的事务提出异议。 【补充】 提出异议时，应当暂停该项事务的执行；



	如果发生争议，依照有关规定作出决定（约定→过半数）
--	---------------------------

(2) 义务

事务执行人	报告义务	向其他非执行合伙人报告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
全体合伙人	竞业禁止 (绝对禁止)	不得自营或与他人经营与合伙企业竞争的业务
	交易禁止 (相对禁止)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外，不得同本企业进行交易。 ——约定→一致同意→NO

知识点：有限合伙企业设立的特殊规定

1. 合伙人

(1) 有限合伙企业人数：2——50 人

【提示】普通合伙企业人数：2 人以上。

(2) 有限合伙企业至少应有 1 个普通合伙人和 1 个有限合伙人。

【注意】有限合伙企业仅剩有限合伙人的，应当解散；



有限合伙企业仅剩普通合伙人的，转为普通合伙企业。

(3) 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可成为有限合伙人。

2. 出资：有限合伙人不得以劳务出资，普通合伙人可以以劳务出资。

【补充】有限合伙人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应当承担补缴义务，并对其他合伙人承担违约责任。

3. 名称：应当标明“有限合伙”字样。

知识点：所有权的取得

原始	先占	财产须为无主物，且须为动产
取得	劳动生产、收益	劳动产品及孳息
	征收、没收、善意取得	
	添附	包括混合、附和、加工
	拾得遗失物	不是无主物，也不是抛弃物
继受取得	指通过法律行为从原所有人处取得对某项财产的所有权。 主要包括：买卖、赠与、互易、继承、受遗赠等	

知识点：拾得遗失物

遗失物是不小心弄丢，但本意还想要的，不属于无主物。

举例：周女士扔掉一个破包，破包夹层中有一条遗忘的金项链。



拾到者如何处理？

破包是抛弃物，（本意上不要了，成了无主物）拾到的人可以主张通过先占获得所有权。

金项链是遗失物，（只是不小心弄丢，本意还是想要的，并不属于无主物）拾到的人无法得到所有权。

——一般无法善意取得

拾得遗失物处理

返 还	措 施	及时通知权利人		
		送 安 机 关	知道权利人：及时通知其领取	
			不知道权利人：及时发布招领公告，自发布之日起 1 年无人认领归国家	
	费 用	享有费用偿还请求权		
	权 利	报 酬	一般不可请求支付报酬	
			发出悬赏广告，拾得人享有悬赏广告所允诺的报酬请求权	

不 返 还	拾得 人 责 任	无权要求支付费用及 报酬
	拾得	要钱 ：请求拾得人损害赔偿



人转 让给 他人	要物： 请求受 让人返 还原物	处理	时间：自知道或应当知道受让人之日起“2年”内	
			私下交易	权利人可以无偿请求返还原物 受让人可以要求拾得人（无处分权人）承担违约责任
			公开交易： 通过拍卖 或由有经 营资格的 经营者购 得	权利人请求返还原物时应当支付受让人所付的费用 权利人向受让人支付所付费用后，有权向拾得人（无处分权人）追偿

知识点：抵押财产的范围

1. 可以抵押的财产：

- (1) 建筑物和其他土地附着物；
- (2) 建设用地使用权；
- (3) 海域使用权；
- (4) 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
- (5) 正在建造的建筑物、船舶、航空器。
- (6) 交通运输工具。



【提示】法律没有禁止的动产或不动产都可以抵押。

2. 不能抵押的财产：

- (1) 土地所有权；
- (2) 宅基地、自留地、自留山等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但法律规定可以抵押的除外；
- (3) 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等以公益目的成立的非营利法人的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和其他公益设施；
- (4) 所有权、使用权不明或者有争议的财产；
- (5) 依法被查封、扣押、监管的财产。

知识点：抵押权的设立

登记生效	(1) 建筑物和其他土地附着物	抵押权自登记之日起设立
	(2) 建设用地使用权	
	(3) 海域使用权	
	(4) 正在建造的建筑物	
登记对抗	(1) 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	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
	(2) 正在建造中的船舶、航空器	
	(3) 交通运输工具	



知识点：权利质权的设立

汇票、本票、支票；债券、存款单；仓单、 提单	自权利凭证交付质权人 时设立
可以转让的基金份额、股权	自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可转让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 权等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	
现有及将有的应收账款	

知识点：留置权

（一）留置权的设立

留置权的设立，需要满足的要件有：

1. 债权人合法占有债务人或第三人的动产。
2. 债权已届清偿期
3. 动产之占有与债权属同一法律关系（牵连性），企业之间留置除外。

（二）留置权的效力

1. 留置担保的范围

所担保的 债权范围	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留置 物保管费用和实现留置权的费用。 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留置物的	①留置财产为可分物：留置财产的价值应当相当



范围	于债务的金额； ②留置财产为不可分物：可以其留置物的全部行使
----	---------------------------------------

2. 留置权人的优先受偿权

【提示】留置权人有权收取留置财产的孳息，留置权人所收取的孳息应当先充抵收取孳息的费用。

3. 留置权人的保管义务

留置权人负有妥善保管留置财产的义务；因保管不善致使留置财产毁损、灭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 抵押权、质权与留置权的效力等级

留置权 vs 抵押权、质权	留置权人 > 抵押权人、质权人
抵押权 vs 质权	登记、交付的时间顺序

知识点：股票发行交易

一、证券发行概述

开发 行	<p>【看对象】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p> <p>【看人数】向累计“超过 200 人”的特定对象发行，（变相公开方式）员工持股计划人数不计算在内</p> <p>【看方式】以公开方式（广告、公开劝诱等）发行</p>
非公 发行	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二、股票公开发行

1. 首次公开发行的一般条件

- (1)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家庭）
- (2)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能力）
- (3) 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人品）

【链接】创业板是“最近 2 年”

-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记忆提示】丈母娘选女婿的三个金标准：家庭、能力、人品

2. 在主板上市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的条件

【解释】

主板市场：指传统意义上的证券市场（通常指股票市场），是一个国家或地区证券发行、上市及交易的主要场所。上市企业多为大型成熟企业，具有较大的资本规模以及稳定的盈利能力。

主体资格：（1）发行人应当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股份有限公司应自成立后，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但经“国务院批准”的除外。（持续经营满 3 年）

【提示】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3）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



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出资到位股权清）

（4）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符政策）

（5）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主业董高 3 不变）

（6）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股份资产无纠纷）

规范运行：（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二是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三是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提示】董监高管无禁入也没有三罚一责立案查

禁止行为：发行人不得有下列情形：①最近 36 个月内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最近三年擅自发）②最近 36 个月违法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最近三年被处罚）③最近 36 个月曾提出发



行申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三年发行有虚假）④本次报送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次文件又有假）⑤涉嫌犯罪被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涉嫌犯罪立案查）

财务与会计：（1）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3 年净利 3 000 万）

（2）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3 年现金 5 000 万或者收入 3 亿元）

（3）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股本总额 3 000 万）

（4）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无形资产仅 2 成）

（5）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持续盈利：不得有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模式、结构大变化）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经营、环境大变化）③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依赖关联不确定）④发行人最



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外的投资收益；（利润来自报表外）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在用技术有风险）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知识点：股票发行的程序

承销方式	代	承销期结束时，未售出的证券全部退还给发行人
	包销	按照协议全部购入或者在承销期结束时将售后剩余证券全部自行购入
承销团	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的证券票面总值超过人民币“5000 万元”的，应当由承销团承销。	
期限	代销、包销期限最长不得超过“90 日”	
承销证券公司的限制	证券公司对所代销、包销的证券应当保证先行出售给认购人 1. “不得为本公司预留”所代销的证券； 2. “不得预先购入并留存”所包销的证券	
承销失败	股票发行采用“代销方式”，代销期限届满，向投资者出售的股票数量未达到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70%”的，为发行失败；发行人应当按照发行	



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股票认购人

【提示】只有代销方式才存在这种发行失败的问题

知识点：单位银行结算账户

(1) 基本存款账户：

是存款人因办理日常转账结算和现金收付需要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

【提示】企业、事业单位可以自主选择一家商业银行开立一个基本账户，不得开立两个，是存款人的主办账户。存款人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收付及其工资奖金和现金的支取，应通过该账户办理。

(2) 一般存款账户

是存款人因借款或其他结算需要，在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以外的银行开立的账户。

一般存款账户用于办理存款人借款转存、借款归还和其他结算的资金收付。

该账户可以办理现金缴存，但不得办理现金支取。

(3) 专用存款账户：

是存款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对其特定用途资金进行专项管理和使用而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

专用存款账户用于办理各项专用资金的收付。

(4) 临时存款账户：



是存款人因临时需要并在规定期限内使用而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

临时存款账户用于办理临时机构以及存款人临时经营活动发生的资金收付。

(5) 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

单位申请开立银行结算账户，应当依照规定向银行出具相应的证明文件。

单位开立银行结算账户的名称应与其提供的申请开户的证明文件的名称全称相一致。

有字号的个体工商户开立银行结算账户的名称应与其营业执照的字号相一致；

无字号的个体工商户开立银行结算账户的名称，由“个体户”字样和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者姓名组成。

知识点：信托设立

1. 设立条件及效力

(1) 基本条件

有合法的信托目的；

有确定的合法信托财产；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登记的信托财产，应当依法办理信托登记；

应当签订书面信托文件。



设立遗嘱信托，应当遵守《民法典》关于遗嘱的规定。

(2) 信托无效

①信托目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②信托财产不能确定；

③委托人以非法财产或者《信托法》规定不得设立信托的财产设立信托；

④专以诉讼或者讨债为目的设立信托；

⑤受益人或者受益人范围不能确定；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 信托撤销

委托人设立信托损害其债权人利益的，债权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撤销该信托，申请权应在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 1 年内行使。

人民法院撤销信托的，不影响善意受益人已经取得的信托利益。

2. 信托合同。

设立信托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包括采用信托合同形式。

知识点：融资租赁合同

1. 融资租赁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2. 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

(1) 出租人的主要权利：

①在租赁期内享有租赁物的所有权；



- ②按约定收取租金；
- ③合同终止时可按约定收回租赁物。

(2) 出租人的主要义务：

- ①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向出卖人购买租赁物；
- ②保证承租人对租赁物的占有使用；
- ③合理确定租金；
- ④依买卖合同向出卖人支付货款。

(3) 承租人的主要权利：

- ①选择出卖人和租赁物，接受出卖人交付的租赁物；
- ②在租赁期内占有使用租赁物；
- ③按约定向不履行买卖合同义务的出卖人行使索赔权。

(4) 承租人的主要义务：

- ①及时验收出卖人交付的租赁物；
- ②按约支付租金；
- ③妥善保管和合理使用租赁物，履行占有租赁物期间的维修义务；
- ④不得擅自转租。

(5) 出卖人的权利与义务：

享有收取租赁物货款的权利，需承担交付租赁物的义务。

3. 合同履行与解除

对于欠付租金解除合同的情形没有明确约定，但承租人欠付租金达到两期以上，或者数额达到全部租金 15%以上，经出租人催告后在



合理期限内仍不支付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

知识点：关系企业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的重大事项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合并、分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其他事项国有独资企业由企业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国有独资公司由董事会决定。

知识点：关联方交易管理

(1) 国家出资企业的关联方不得利用与国家出资企业之间的交易，谋取不当利益，损害国家出资企业利益。

(2)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不得无偿向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不公平的价格与关联方进行交易。

(3) 未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同意，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不得有下列行为：

- ①与关联方订立财产转让、借款的协议；
- ②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 ③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企业，或者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所有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投资。

(4) 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依照《公司法》和有关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股东会、股



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定。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决定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委派的股东代表，应当按照委派机构的指示提出提案、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并将其履行职责的情况和结果及时报告委派机构。公司董事会对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作出决议时，该交易涉及的董事不得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5) 在涉及关联方交易活动中，当事人恶意串通，损害国有资产权益的，该交易行为无效。

知识点：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的范围

(一) 国家出资企业

国有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设置国有股权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企业和国有独资公司或国家授权投资机构投资设立的企业以及其他形式占有国有资产的企业。

(二) 国家出资企业控股或参股企业

国家出资企业、国家出资企业（不含国有资本参股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境内外各级企业及其投资参股企业。

【提示】拥有实际控制权，是指国家出资企业直接或者间接合计持股比例超过 50%，或者持股比例虽然未超过 50% 但为第一大股东，并通过股东协议、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或者其他协议安排能够实际支配企业行为的情形。

国家出资企业所属事业单位视为其子企业进行产权登记。

上述企业为交易目的持有的下列股权不进行产权登记：



- (1) 为了赚取差价从二级市场购入的上市公司股权；
- (2) 为了近期内（一年以内）出售而持有的其他股权。

知识点：增值税视同销售

1. 视同销售货物

(1) 委托代销行为。

①将货物交付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代销；（委托代销）

②销售代销货物。（受托代销）

(2) 货物异地移送。

设有两个以上机构并实行统一核算的纳税人，将货物从一个机构移送至其他机构用于销售，但相关机构设在同一县（市）的除外。

(3) 自产、委托加工、购进的货物用于“非生产性”支出。

用途	来源	
	自产、委托加工	外购
对内：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	视同销售	进项税额转出
对外：投资、分配、无偿赠送	视同销售	视同销售

2. 视同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

(1) 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提供服务；

(2) 单位或者个人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转让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

【注意】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



知识点：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的计算

应纳税额 = 当期销项税额 - 当期进项税额

(一) 销项税额

销项税额 = 不含税销售额 × 税率

1. 销售额

(1) 销售额 = 全部价款 + 价外费用。

(2) 价外费用

包括	
手续费、补贴、基金、集资费、返还利润、奖励费、违约金、延期付款利息、包装费、包装物租金、储备费、优质费、运输装卸费以及其他各种性质的价外收费	
不包括	
向购买方收取的“销项税额”	
受托加工应征消费税的消费品所“代收代缴”的消费税	
同时符合条件的“代垫”运费	(1) 承运者的运费发票开给购货方； (2) 纳税人将该项发票转交给购货方
符合条件的“代为收取”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	
销售货物的同时“代办”保险等而向购买方收取的保险费，以	



及向购买方收取的“代”购买方缴纳的车辆购置税、车辆牌照费

【提示】交易中“合理的代收款项”，确非企业收入，不作为价外费用

（二）进项税额

准予抵扣的进项税额

（1）凭票抵扣

①从销售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②从海关取得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③自境外单位或者个人购进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者境内的不动产，从税务机关或者扣缴义务人处取得的代扣代缴税款的“完税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2）“农产品”的抵扣政策

情形一：生产销售或委托加工“9%税率货物”（如将农产品清洗、封装的简单加工业务）以及用于“6%税率服务”（如餐饮服务）的农产品

进项税额计算公式为： $\text{进项税额} = \text{买价（金额）} \times 9\%$

情形二：生产销售或委托加工“13%税率货物”的农产品按照 10% 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进项税额计算公式为： $\text{进项税额} = \text{买价（金额）} \times 10\%$



(3) 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抵扣政策

取得的抵扣凭证	抵扣政策
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发票上注明的税额（凭票抵扣）
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	$\frac{\text{票价} + \text{燃油附加费}}{1 + 9\%} \times 9\%$ <p>【注意】不包括代收的“机场建设费”</p>
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铁路车票	$\frac{\text{票面金额}}{1 + 9\%} \times 9\%$
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公路、水路等其他客票	$\frac{\text{票面金额}}{1 + 3\%} \times 3\%$

知识点：消费税计税依据

三种计税方法	计税公式
从价定率计税	应纳税额 = 销售额 × 比例税率
从量定额计税 (啤酒、黄酒、成品油)	应纳税额 = 销售数量 × 定额税额
复合计税（白酒、卷烟）	应纳税额 = 应税销售额 × 比例税率 + 销售数量 × 定额税额

(一) 从价计征销售额的确定



1. 销售额为纳税人销售应税消费品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全部价款中包含消费税税额，但不包括增值税税额；

价外费用的内容与增值税规定相同。

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 = 含增值税的销售额 ÷ (1 + 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

2. 包装物

(1) 包装物连同产品销售，并入销售额。

(2) 包装物不作价随同产品销售，而是收取押金（收取酒类产品的包装物押金除外），且单独核算又未过期的，此项押金则不应并入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中征税。

但对因逾期未收回的包装物不再退还的和已收取超过 12 个月的押金，应并入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按照应税消费品的适用税率征收消费税。

(3) 包装物既作价随同产品销售，又收取押金，在规定期限内未归还，应并入销售额。

(4) 对酒类生产企业销售酒类产品（黄酒、啤酒除外）而收取的包装物押金，无论押金是否返还与会计上如何核算，均需并入酒类产品销售额中，依酒类产品的适用税率征收消费税。

(二) 从量计征销售量的确定

1. 销售应税消费品的，为应税消费品的销售数量；

2. 自产自用应税消费品的，为应税消费品的移送使用数量；

3. 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的，为纳税人收回的应税消费品数量；
4. 进口应税消费品的，为海关核定的应税消费品的进口征税数量。

(三) 从价从量复合计征：

卷烟和白酒

知识点：企业所得税税率

种类	税率	适用范围
基本税率	25%	居民企业； 在中国境内设有机构、场所且所得与机构、场所有关联的非居民企业
低税率	20%	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或者虽
	(10%)	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非居民企业。
	15%	高新技术企业
	20%	小型微利企业

知识点：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计算公式一（直接法）：



应纳税所得额=收入总额 - 不征税收入 - 免税收入 - 各项扣除 - 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

计算公式二（间接法）：

应纳税所得额=会计利润+纳税调整增加额-纳税调整减少额

（一）收入总额

收入类别
1. 销售货物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
3. 转让财产收入
4. 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5. 利息收入
6. 租金收入
7. 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8. 接受捐赠收入
9. 其他收入

（二）不征税收入

不征税收入	1. 财政拨款
	2. 依法收取并纳入财政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
	3.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征税收入



(三) 准予扣除的项目

1. 成本	是指纳税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转让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成本。
2. 费用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3. 税金	除企业所得税和允许抵扣的增值税以外的各项税金及附加 【提示】不得扣除：允许抵扣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
4. 损失	是指纳税人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各项营业外支出、已发生的经营亏损和投资损失，以及其他损失。
5. 其他	其他相关、合理支出

(四) 具体扣除规定：全额扣除和限额内据实扣除

扣除项目	扣除规则
工资薪金	合理支出准予扣除
保险费	1. 五险一金：规定标准内准予扣除 2. 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规定标准内准予扣除 3. 特殊工种职工支付的人身安全保险费：准予扣除 4. 企业为投资者或者职工支付的商业保险费一般不得扣除。



	<p>5. 企业参加财产保险：准予扣除</p> <p>6. 职工因公出差乘坐交通工具人身意外保险费：准予扣除</p>
借 款 费 用	<p>1. 费用化的部分：准予扣除</p> <p>2. 资本化的部分：随资产折旧或摊销扣除</p>
利 息 支 出	<p>1. 非金融企业向金融企业借款的利息支出、金融企业各项存款利息支出和同业拆借利息支出、债券的利息支出：准予扣除（据实扣除）</p> <p>2. 非金融企业向非金融企业借款的利息支出：不超过按照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的部分准予扣除。（限额扣除）</p>
汇 兑 损 失	除已计入资产成本及向所有者分配利润相关部分外，准予扣除
职 工 福 利 费	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14% 的部分，准予扣除
工 会 经 费	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2% 的部分，准予扣除
职 工 教 育 经 费 支 出	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8% 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结转以后纳税年度扣除
业 务 招	按照发生额的 60% 扣除，且最高不得超过当年销售



待费	<p>(营业)收入的 5%。</p> <p>【提示】两个金额孰低作为扣除限额</p>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p>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 15%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p> <p>【提示】对化妆品制造或销售、医药制造和饮料制造(不含酒类制造)企业发生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 30%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p> <p>【提示】烟草企业的烟草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一律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p>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准予扣除,但提取后改变用途的,不得扣除。
租赁费	<p>1. 经营租赁: 租赁费支出,按照租赁期限均匀扣除;</p> <p>2. 融资租赁: 计提折旧费用,分期扣除。</p>
劳动保护支出	准予扣除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p>(1) 保险企业: 按当年全部保费收入扣除退保金等后余额的 18%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允许结转扣除。</p> <p>(2) 其他企业: 按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中介服务机构和个人”(不含交易双方及其雇员、代理人、</p>



	<p>代表人)所签订服务协议或合同确认收入金额的“5%”计算限额。</p> <p>(3) 从事代理服务、主营业务收入为手续费、佣金的企业(如证券、期货、保险代理等企业),其为取得该类收入而实际发生的营业成本(包括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准予据实扣除。</p>
党 组 织 工 作 经 费	不超过职工年度工资薪金总额 1%, 可据实扣除。
公 益 性 捐 赠 支 出	<p>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的部分, 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 的部分, 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p> <p>【提示】非公益性捐赠不能扣。</p>

知识点：企业所得税税前不得扣除项目

1. 向投资者支付的股息、红利等;
2. 企业所得税税款;
3. 税收滞纳金;
4. 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
5. 非公益性捐赠等;
6. 赞助支出;
7. 未经核定的准备金支出;

8. 企业之间支付的管理费、企业内营业机构之间支付的租金和特许权使用费，以及非银行企业内营业机构之间支付的利息等。